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谢跃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谢跃亭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跃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将遵守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谢跃亭先生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谢跃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

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赤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同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谢跃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谢跃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刘赤乾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中军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白鹭集团监事、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